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**

**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」資格報名切結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系所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市縣 鄉鎮市區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 | 夜：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資格條件(請附證明文件於後) | **請勾選報名資格(各系所組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)****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**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**其專業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**。【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】 □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（榮譽學位證書） □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。（服務證明）□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。（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） □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（得獎證明）□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 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□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□7.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(**★**依簡章各報考系所訂定之具體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)**★以本項報名資格報名者，須各系所定有招生名額者，方得報名該系所。** |
| 備註 | 報名學生應於**113年07月29日前**，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育推廣中心，**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。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初審(系所審查) | 複審(招生委員會審查) |
| * **審查通過**
* **審查不通過，理由**

**系所主管核章：** | * **審查通過**
* **審查不通過，理由**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(戳印)** |